**关于组织开展中小学综合实践教育**

**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教规建中心函〔2018〕 号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校，教育科研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十一部委《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和七部委《关于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的要求精神，大力推进我国的教育改革，培养适应时代发展的新型人才，进一步提高中小学科技教育水平，教师科研能力，提高学生整体素质，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决定发布**中小学**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决定开展**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研究的课题申报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究课题

为便于选题，充分调动申报者研究的主观能动性，研究课题分为委托课题和自选课题两类。

1. 委托课题

根据教育部关于《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要求，中心拟定以下研究课题：

1．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系统构建与实施的基本策略；

2．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专题领域课程的开发与实施的研究；

（考察探究课程、社会服务课程、职业体验课程、科技创新课程（STEAM）、信息技术设计制作课程、劳动技术设计制作课程等）；

3．中小学研学实践课程开发与实施的研究；（省市县）

4．中小学综合实践课程系统评价体系的研究；

5．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基地建设标准的研究；

6．中小学道德与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的建设标准与运行模式的研究；

7．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基地投融资服务与运营模式的研究。

8．

9.

（二）自选课题

自选课题可以围绕上述委托课题选定研究题目，也可以就当前我国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和主要问题自行选定研究题目。

**二、申请人条件**

教育部认定的全国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示范基地、各级地方政府认定的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基地、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教育科研机构；对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有研究的研究机构、专家学者、一线管理人员及教师，从事教育专业化服务的企业及研究人员，其他自愿申报的机构或个人。

**三、课题申请**

（一）申请流程

填写《**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研究课题**申报书》——提交课题申报书——中心专家审批——签署课题立项书——确定申请成功

1. 申请方式

1. 全国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示范基地、定向委托的专家由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直接签订委托协议，并按中心未来学校课题研究经费管理办法支付费用。

2. 其他申报机构或个人可采取书面申请的方式，也可登录全国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活动研究院（www. ）课题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书面申请的课题申报人应填写申报书（详见附件2 、附件3 ），并将课题申报书邮寄至课题组。

（三）申请时间

申报有效期为：2018年3月20日至2018年9月31日。

（四）关于评审

课题研究和活动主题撰写采取分期审核的原则，成熟一批确定一批，不进行统一评审。

（五）其他

1.以课题研究形式申报。围绕课题下的若干子课题（或活动主题）进行研究，课题研究成果包括论文和相关活动主题两个部分，每个申报人（组）限报一个课题。

2. 以活动主题撰写形式申报。就一个或多个活动主题进行撰写，中心以专家费的方式予以资助。每个活动主题可由一个或多个申报人作为撰写人，每个申报人可以选择一个或多个活动主题撰写。

**四、成果形式及要求**

**（一）形式**

**1.论文：形成相关研究论文，并以电子版形式提交。**

**2.主题活动设计：以主题活动研究成果报告形式提交。**

**（二）课题研究成果要求：**

**1.体现十九大精神，体现综合素质教育要求**

**2.以当代前沿教育思想为指引，具有创新性**

**3.以总结既有经验和案例为基础，体现实践性，具有可操作性**

4.论文为研究成果形式呈现的，要求文字描述篇幅1000—2000字（不包括图示、案例和附录），另附案例和相关文献的附录；

以主题活动为研究成果呈现的，要求每个活动主题的规定结构为：（1）活动目的；（2）指导原则；（3）实施重点；（4）评价要素；（5）案例；

**（三）提交成果的时间及方式**

**1.提交时间要求：**

**2.提交方式：**

**五、经费资助**

**1.课题分为重大课题、一般课题、自筹经费课题三大类。**

**重大课题是指：**

**一般课题指：**

**自筹经费课题是指：**

**申报者可以根据条件，自行决定申报课题类型，经中心专家委员会评议审核确定。**

**六、成果鉴定及奖励措施**

1.课题经费资助：重大课题资助金额5-20万元，一般课题资助金额3-5万元，自筹课题由申请单位自行筹集资金；课题资助经费根据研究进度分批拨付。首批课题资助经费总额为100 万元。通过评审但未纳入第一批资助项目的课题，将纳入今后第二批资助项目，成果显著的课题将予以持续资助。课题研究资助经费根据研究成果交付进度分期支付，并签订课题研究委托协议。

2.课题研究成果和活动主题撰写成果经评审通过的，中心以课题经费的方式予以资助。并颁发采纳证书。

3.成果突出的，将聘请为全国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研究院理事、学术顾问、高级研究员、研究员等职务。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交大科技大厦15层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邮编：100044），请注明“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活动）课题组收”。

附件1 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推荐主题汇总

附件2 《**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研究课题**申报书》

附件3 《**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主题撰写申报书》